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6號

原告 劉玉玲

訴訟代理人 張淑美律師(法扶)

複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

被告 力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誠 住○○市○區○○里00鄰○○路000巷
00號五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萬11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於甲○○受雇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57萬8,888元範圍內，按月將甲○○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按百分之四六點二之比例所計算得出之金額給付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前與訴外人甲○○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本院調解成立，依照調解筆錄第一條、第二條內容，甲○○應自106年12月起至未成年子女劉○萱年滿2歲當月止

01 (即108年6月)，按月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000
02 元，並自106年7月起至未成年子女年滿20歲之前一日止，
03 按月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000元。然因甲○○並
04 未依約履行，迨至113年4月止，尚積欠66萬9,000元，原
05 告遂聲請強制執行，斯時甲○○之另一債權人和潤企業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業已對甲○○聲請強制執
07 行，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3939號執行中，並扣押甲
08 ○○對被告公司之各項薪資債權（被告公司未聲明異
09 議），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即併案執行，並經本院民
10 事執行處核發移轉命令，將甲○○對被告公司之每月薪資
11 債權，依該命令移轉予原告與和潤公司，被告公司並應按
12 扣薪債權分配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分別給付原告及和潤公
13 司。又依甲○○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所
14 載，甲○○於113年間自被告公司受有薪資所得43萬8,887
15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3萬6,574元，每月得扣押金額為1萬
16 2,191元，依原告與和潤公司之移轉比例46.2%、53.8%計
17 算，被告公司每月應給付原告5,632元，即被告應自113年
18 4月間收受移轉命令後，按月給付原告5,632元，因被告完
19 全未給付，迨至114年7月止，被告公司已積欠原告9萬112
20 元【5,632元x16月=90,112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
21 付9萬112元，且被告應自114年8月1日起，於甲○○受雇
22 被告期間，在債權金額57萬8,888元（即原執行債權額66
23 萬9,000元扣除前開9萬112元）範圍內，按月將甲○○應
24 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含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等
25 在內）之三分之一，按46.2%比例所計算得出之金額給付
26 予原告。惟被告公司迄今未曾給付分文予原告，原告不得
27 已，只好提起本件訴訟。

28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30 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家調字第439號調解
02 筆錄、本院113年4月24日新院玉111司執孔字第13939號執
03 行命令、甲○○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影
04 本一件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並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閱111年度司執字第13939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且依
06 原告聲請調閱甲○○勞工保險資料附卷可佐，參以被告迄
07 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08 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10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
11 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
12 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
13 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
14 行法第11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人不承認債
15 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
16 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未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
17 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
18 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
19 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
20 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2項另定
21 有明文。惟按本法第119條第2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
22 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
23 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
24 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4項第2款定有明
25 文。又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
26 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
27 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
28 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
29 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
30 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
31 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

01 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
02 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則被告於113年4月26日
03 收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939號核發就甲○○對被告之
04 每月薪資債權，按46.2%比例移轉予原告之執行命令後未
05 聲明異議，亦未給付款項予原告，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
06 訟，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間收受移轉命令後，按月將
07 其債務人甲○○應扣押之薪資債權按比例給付予原告，揆
08 之上開規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黃伊婕